

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編號	CO134
	版本	第 2 版
道德行為守則	制/修訂日期	108.4.26
	制/修訂單位	行政管理部

第一條 目的

為落實履行誠信正直的經營理念，使本公司員工(含經理人)及董事之行為有所依循，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，爰訂定本守則作為依據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守則所稱員工，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全體員工。

第三條 誠信原則

本公司員工(含經理人)及董事執行職務時，應注重團隊精神、摒棄本位主義，並應信守誠實信用原則及秉持積極進取、認真負責之態度。

第四條 公平原則

本公司員工(含經理人)及董事不得因性別、種族、宗教信仰、黨派、性取向、職級、國籍及年齡等因素，而彼此有任何形式之歧視和排擠。

第五條 工作環境

本公司員工(含經理人)及董事有責任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，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、威脅、恐嚇之行為。

第六條 防止利益衝突及避免圖私利之機會

本公司員工(含經理人)及董事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正當合法獲取之利益，並應避免：

- 一、透過使用公司資產、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，而有圖私利之機會。
- 二、透過使用公司財產、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。
- 三、與公司競爭。

公司員工(含經理人)及董事及其二等親(含)以內之親屬，如有任職或投資(非上市櫃公司且持股超過1%者)本公司之客戶、上游進貨廠商、下游經銷商、發包工程廠商、本公司競爭者等，應向公司直屬主管呈報該任職或投資情形，所負責業務若與上述利害關係人有關時，應採利益迴避原則，並呈報直屬主管或稽核室。潛在的利益衝突若涉及經理人或董事，將由公司董事會直接審查，若僅涉及一般員工，則依公司的內部規定予以處理。

第七條 保密責任

本公司員工(含經理人)及董事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機密資訊，應謹慎管理，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外，不得洩漏予他人，包括本公司人員及客戶資料、成本資訊、業務機密、往來廠商資料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；離職後亦同。前述應保密之資訊含成本價格、財務會計及各項商業資料等，及其他所以可能被競爭

對手利用，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。

第八條 公平交易

- 一、本公司員工(含經理人)及董事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，不得透過操縱、隱匿、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、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。
- 二、本公司員工(含經理人)及董事於執行職務時，不得為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，而有要求、期約、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、招待、回扣、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之行為，亦不得有非經正式採購流程進貨之情形。
- 三、若有接受或安排任何業務款待、餽贈或招待，均應符合一般商業禮節之常規，不得過度奢華或頻繁，造成大量或不必要之支出。

第九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

本公司員工(含經理人)及董事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，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，若被偷竊、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。

第十條 遵守法令、規章

- 一、本公司員工(含經理人)及董事應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、規則及命令，包括證券交易法、內線交易及智慧財產保護之相關法律。
- 二、本公司員工(含經理人)應遵守公司擬定之各項規章制度辦法，並隨時注意公司內部網站及公告內各項公告事項。

第十一條 鼓勵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本守則之行為

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，並鼓勵本公司員工(含經理人)及董事於發現違反法令、規章或本守則之行為時，得以電子郵件或電洽稽核室向稽核人員提出檢舉，並由稽核室專案進行調查，本公司將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分，使其免於遭受威脅或報復，經本公司查證屬實者，得給予檢舉者適當獎勵。

各項業務之驗收人、證明人、會計審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，發現有非法或違反本守則行為時，應負舉發之責。

第十二條 懲戒措施

本公司員工(含經理人)及董事有違反本守則或相關法令之情形，並經本公司查證核實者，除應追繳所獲取之不正當利益外，應依情節之大小，予以下列不等之處分，或合併處份。

- 一、扣發業績獎金、年終獎金
- 二、行政懲處或降級、降等
- 三、免職
- 四、採取法律行動

有違反本守則之情形，如事後自首者，得減輕其處分。違反本守則之人員若對處分有異議，可向人資單位提出申訴。

若本公司員工(含經理人)及董事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，除應依據其於道德

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外，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、違反事由、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。

第十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

若有必要豁免相關人員遵循本守則，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，且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、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、豁免適用之期間、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，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，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本守則之情形發生，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守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，以保護公司。

第十四條 施行及揭露方式

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並提報股東會，修正時亦同。並應於公司網站、年報、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守則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。

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。